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21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张明先生因未出席董事会,未对本报告签署意见。,监事赵立国先生因已辞职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监事会,未对本报告签署意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巍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志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953,889,361.98	3,592,170,311.44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3,061,989.56	548,370,326.11	-0.97%
股本(股)	324,581,218.00	324,581,2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31	1.6895	-0.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385,055,280.63	1,279,771,605.57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7,803.54	-520,272.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27,367.78	12,721,823.96	-30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11	0.0392	-30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0.001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5	-0.00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09%	减少0.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07%	减少1.9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1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8,22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70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2,16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7,408.02	
合计	4,597,703.8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89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979,569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50,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29	人民币普通股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48,45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4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3,9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25,248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2,089,302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深	1,737,312	人民币普通股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999,99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科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863,919,384.20	586,150,659.48	47.39%	本期为销售旺季,销量较上一季度大幅增加,且公司存在收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7,589,376.89	46,193,341.58	-40.27%	本期已收到部分出口退税款。
固定资产清理	-270,703.68	37,228.41	-	公司原转入固定资产清理部分本期已处置。
预收款项	83,470,220.71	131,441,717.84	-36.50%	主要系子公司加西贝拉公司预收客户备货的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6,101,662.35	40,219,354.99	-35.10	主要系子公司加西贝拉公司本期支付上年预提的年终奖。

3.1.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科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294,605.92	25,719,934.23	-83.3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加西贝拉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816,326.46	11,171,194.92	32.63%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营业利润	2,151,304.81	15,410,218.54	-86.04%	本期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减少。
营业外收入	5,089,069.06	3,475,975.09	146.41%	本期部分递延收益确认为收入。
营业外支出	183,319.32	4,242,391.07	-95.68%	上年同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3,813.87	4,192,893.84	-99.67	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利润总额	7,057,054.55	14,643,802.56	-51.81%	本期营业利润大幅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7,803.54	-520,272.37	-	本期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大幅减少。

3.1.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科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881,846.53	502,744,681.50	53.14%	本期销量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73,705.62	34,630,020.19	154.13%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433,888.20	541,855,785.38	52.52%	本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453,764.27	427,287,726.77	70.95%	本期销量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761,255.98	529,133,961.42	61.16%	本期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7,367.78	12,721,823.96	-	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幅较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大。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3,188.84	53,383.56	149.49%	本期定期存款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7.50	124,887.98	-94.90%	上年同期处置设备收到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0	718,669.40	-99.96%	上年同期支付了项目费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373.43	-33,511,820.45	-	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18,228.96	70,000,000.00	49.45%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1.22	227,047.58	-73.26%	本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78,940.18	70,227,047.58	49.06%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0,809.54	4,482,133.00	47.05%	本期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8,082.99	-15,387,522.09	-	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7,185.20	-8,225,310.89	-	本期汇兑损益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7,473.02	-44,402,829.47	-73.90%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1年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26000万元(含税),2011年1-3月实际向海信科龙销售压缩机的关联交易金额21885万元;预计2011年向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65000万元(含税),2011年1-3月实际向合肥美菱销售压缩机的关联交易金额15948万元。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合肥美菱)采购软件,物流服务等劳务不超过3300万元,2011年1-3月实际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9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1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有关议案,2011年2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四川省国资委批复,2011年2月25日,公司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2011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9710万股华意压缩股份在5年内不转让,涉及优化和产业整合除外。	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110001	易方达平稳	158,301.00	148,500	209,088.00	100.00%	-9,652.5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158,301.00	-	209,088.00	100%	-9,652.5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以上为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的投资。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2月25日	公司三楼接待室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山西信托	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参观生产线,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1年03月08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	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1年03月25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天相投资、华夏基金	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参观生产线,未提供书面材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签名):刘体斌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提名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并参与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被提名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智　张 军　郝书辰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1-02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证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盖章):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天春,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徐天春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天春(签署)

日　期:2011年4月12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志军,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陈志军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志军(签署)

日　期: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2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除监事赵立国先生因已辞职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监事会,未签署本次会议文件外,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或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赵立国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决定推荐范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本议案将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范华先生简历

范华　男,汉族,1973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6年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电子专业本科毕业,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3月至2010年12月,先后任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处处长、管理发展处处长、人才发展处处长。2008年考取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2010年12月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办公室行政经理职务。

除上述关系外,范华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1-022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明先生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及见证律师。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11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计提201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徐天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陈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第(9)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第(8)项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第(9)、(10)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披露格式:上述第(1)-(7)项议案详见2011年2月18日证券时报D13版公司公告,第(8)项议案详见2010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B12版公司公告,第(9)、(10)项议案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均有刊登。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于2011年5月23日—5月24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到公司证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98-8470237 传真:0798-8470221 联系人:巢亦文、章魏 E-mail:hyzq@hua-yi.cn 邮编:3330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1-01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明先生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董事张明先生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郝书辰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①关于提名徐天春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关于提名陈志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良智、张军、郝书辰先生对上述两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同日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1年5月18日10:00在三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1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201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徐天春女士简历

徐天春,女,汉族,重庆市人,1966年1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89-1998年任四川农业大学社科部副主任、副教授,曾于2005年3月-2007年12月任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经济学教授、区域经济和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

徐天春女士与华意压缩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意压缩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系;最近五年没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陈志军先生简历

陈志军,男,汉族,山东省青州市人,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曾兼任山东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山东省比较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山东省管理学会理事,山东省经济管理学会理事,山东省企业信用评级专家委员会。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工商管理系主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志军先生与华意压缩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意压缩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无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景树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凤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637,640,361.70	1,625,827,672.77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11,374,919.47	1,117,909,805.17	-0.58%
股本(股)	380,676,518.00	380,676,5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2.94	-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79,166,490.56	169,894,813.93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4,885.70	-7,881,902.96	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31,724.42	-32,125,755.17	-6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8	-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8%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7%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36.34	
合计	44,636.3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26
前十名无